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 (4)租賃改良 5年
- (5)其他設備 5年

(七)租賃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協會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將其使用權利及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

續後，資產依其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最低租賃給付則依比例分攤於利息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利息費用依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385,555	599,108
銀行存款	9,604,126	23,129,6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89,681</u>	<u>23,728,710</u>

(二)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體育署補助	\$ 467,268	333,040
發展基金	702,617	661,312
	<u>\$ 1,169,885</u>	<u>994,352</u>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7,669,245	-	6,250,000	50,976,52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6,441,245	589,000	6,250,000	50,337,525
增 添	-	-	-	1,228,000	-	-	1,228,000
處 分	-	-	-	-	(589,000)	-	(589,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7,669,245	-	6,250,000	50,976,5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433,710	82,748	5,488,094	-	3,819,446	12,823,998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204,667	-	1,041,667	1,474,4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641,115	103,435	5,692,761	-	4,861,113	14,298,4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226,305	62,061	5,402,816	559,550	2,777,779	12,028,511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85,278	29,450	1,041,667	1,384,487
處 分	-	-	-	-	(589,000)	-	(589,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433,710	82,748	5,488,094	-	3,819,446	12,823,99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355,459	6,936,583	20,688	1,976,484	-	1,388,887	36,678,10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355,459	7,351,393	62,062	1,038,429	29,450	3,472,221	38,309,0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6,355,459	7,143,988	41,375	2,181,151	-	2,430,554	38,152,527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提列之基金專款	\$ 1,000,000	1,000,000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培訓費用	\$ 1,238,558	4,199,740
其他	1,635,864	1,643,242
	\$ 2,874,422	5,842,982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大或有負債

本協會正為來自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之違約控訴辯護中，惟本協會並未認列相關負債，如控訴辯護失敗，賠償損失可能達10,000,000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結果，協進會均敗訴，該協會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宣判，預判本會不致被判賠償。

六、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76,947	7,176,947	-	6,533,268	6,533,268
勞健保費用	-	967,906	967,906	-	780,697	780,697
退休金費用	-	375,136	375,136	-	339,500	339,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000	55,000	-	49,000	49,000
折舊費用	-	1,474,426	1,474,426	-	1,384,487	1,384,487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799 號

會員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73480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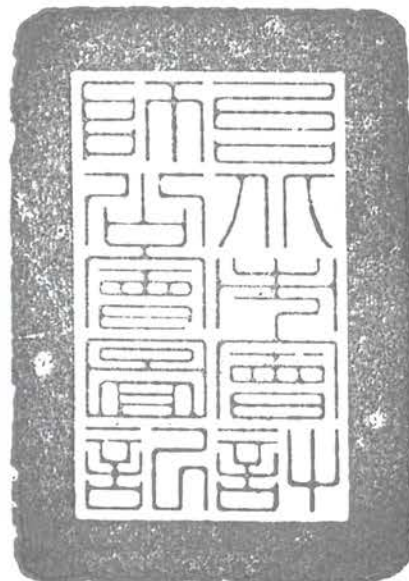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